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促进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晨晓科技在国内外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将持有的晨晓科技37.99%股权进行转让，为其引入外部战略资源，转让价格为7,5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晨晓科技15%股份，晨晓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实际需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服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杭州市萧山区瓜沥友谊村。

变更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建设四路 11695 号。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条款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如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